

连山冠格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保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新建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公告

序号	批复名称	审批文号	审批时间	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
1	连山冠格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保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	清环山审 [2022]5 号	2022 年 5 月 9 日	连山冠格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	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甲科村湓浪冲

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六十日届满。

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建设单位除外）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联系地址：连山广德大道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邮编：513200

联系电话：0763-8718065